**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（二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6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3428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(時數35小時)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聘期：自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(不含寒暑假)。每週服務時數35小時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
（四）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四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，勞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職責：

（一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（二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照顧、護送學生之服務。

（四）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照料特殊學生，如生活自理輔導、午餐指導、戶外教學……

等。

（五）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排定每週35小時，時間為每週一、二、四08:00-16：00，和週三8：00-12：00、週五8:00-15:00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
(二)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
(三)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
(四)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勞、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
(五)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輔導室

　　（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140號）　電話：05-2949033#80

九、報名日期：

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 上午13:00-14:00止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報名表乙份。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上）

2.簡歷表、相關服務經驗證明。

3.切結書乙份。

4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。

5.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6.報名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）。

7.有身心障礙子女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
8.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男性）。

9.報名費：無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與時間：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起。

【應試者請提前20分鐘至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輔導室報到】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以及本校校網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

（一）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二）總成績相同時先以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優先錄取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早上11點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，逾時

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二) 請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之前檢附「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透視)」

以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」等資料。

（三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

務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

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| 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 2吋相片1張 |
| 身分證號碼 | | |  | | 出 生 | 年 月 日 | |
| 連絡電話及手機 | | | |  | | | |
| 甄選項目 |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學校  科系 | | | | | 畢業日期 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**證件審核**  （審驗正本，並一律繳交證件部份之A4影本）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國民身分證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□簡歷、相關服務證明  □切結書  □委託書  □其他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結果： 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 承辦人：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貼相片處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任職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 |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 | | |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 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**

**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**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　　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　 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 字號：

住　　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